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苏独研〔2021〕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学分管理试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全院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提高继续医学教育质量和实效，确保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特制定《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学分管理试行办法（修订）》。现将此管理办法印发给大家，望遵照执行。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2021年6月10日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学分管理试行办法（修订）

为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提高继续医学教育质量和实效，确保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的通知》（苏发〔2013〕22号）、江苏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17〕51号）、江苏省卫健委《关于加强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卫办科教〔2014〕9号）、苏州大学《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规定〉的通知》（苏大财〔2017〕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及举办规定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先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重视卫生技术人员创造力的开发和创造性思维的培养，重视卫生行业职业道德建设，以提高卫生技术人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对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学科的国内外发展前沿；
2. 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发展；
3. 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
4. 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填补省内空白的技术和方法。

（二）申报举办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按规定系统填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由科研部统一向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全国继续教育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省卫健委在每年年初公布，项目有效期为两年。

（三）申报苏州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按规定填报《苏州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由科研部统一向苏州市卫健委申报。经苏州市卫健委评审通过后，由市卫健委公布，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可申报两次，项目有效期为一年。

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规定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指经上级部门批准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可按规定授予相应学分。

（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由科研部统一扎口管理，任何科室和个人不得私自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凡未经科研部审批备案而私自举办项目，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三）项目负责人举办项目前两周应向科研部提出书面计划，提交项目举办通知，说明项目举办时间、举办地点、课程安

排及拟报到人员数等详细情况，并领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财务预算表》做出合理的经费预算。

（四）项目负责人应按期举办项目，项目举办结束 1 周内，应及时将项目通知、日程安排、总结、教材、考试试题、学员名册（包括成绩）、执行情况汇总表、项目备案表等材料，报送科研部存档备案。凡未按要求备案的项目，视为自动取消，第二年不再允许举办。

（五）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项目须在举办结束 1 周内，需登陆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评审公布系统，如实上传学员有关信息，未进行学员学分录入的项目将不予备案，并取消申报、举办资格。

（六）外出跨省（区、市）异地举办项目在举办 2 周前，将有关资料（异地办班备案表、办班通知、日程等）同时报送江苏省和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员信息方可录入学分管理系统。

（七）举办继续教育项目收费由医院统一收取，报名费等相关费用提前汇款至医院账户。

（八）项目费用开支范围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支付标准按照《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学术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1. 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2. 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3. 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和下午茶费用。

4. 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根据发票据实报销。

5. 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根据发票据实报销。

6. 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7. 其他费用是指用于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等与项目举办有关的其他支出。

8. 如产生相关税费，需在项目费用中扣除。

（九）为提高我院学术影响力，鼓励我院各科室牵头举办、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对申请获批且按规定举办结束的继教项目根据级别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作为项目专项资金补助。补助资金可用于举办者本人的科教项目。

（十）项目举办过程中应特别注意以下情况：

1. 严禁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不得借举办项目安排旅游。
2. 住宿和餐饮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执行。
3. 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会的原则，规范会议广告的摆放，不宜大张旗鼓。
4. 对讲课内容要审核把关、避免出现不当言论。

第二章 学分授予办法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按照继续医学教育的项目、性质、内容、学时授予学分。学分分为Ⅰ类学分和Ⅱ类学分。

一、授予Ⅰ类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一）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由国家卫健委批准和公布的项目；

（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举办，由国家卫健委公布的项目；

（三）经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由省卫健委批准和公布的项目；

（四）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含省级临床进修基地）举办，由省卫健委公布的项目；

（五）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认定，由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等一级学会在我省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上述（一）、（二）项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三）、（四）、（五）项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二、授予Ⅱ类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市卫健委、园区医管中心或二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举办的专业培训班、学术活动、专业进修、发表论文、承担科研任务以及有计划、有组织的自学等均属Ⅱ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三、学分授予标准

类别	内 容	学 分	备 注
I 类	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主讲人每小时授予 2 学分）	按 项 目 规 定 授 学 分	每次所授学分数≤ 10 学分
	1. 发表论文或综述按刊物类别授予学分		第 1-3 作者依次递减 1 学分
	SCI、EI、ISTP 收录的期刊	10-学分	
	核心期刊	8-6 学分	
	非核心期刊	5-3 学分	
	内部期刊	3-1 学分	
	2. 科研项目在立项当年按以下类别授予学分		第 1-5 名依次递减 1 学分

II 类	国家级课题	10-学分	
	省、部级课题	8-4 学分	
	市、厅级课题	6-2 学分	
	3. 有书刊号的医学著作 (每编写 1000 字)	1 学分	
	出国考察报告和国内专题调 研报告 (每 3000 字)	1 学分	
	发表医学译文 (每 1500 汉 字)	1 学分	
	4. 院学术报告、专题讲座、 技术操作示教、手术示范、 新技术推广等 (每次) 主讲人 参加者	2 学分 0.5 学分	≤10 学分/年
	5. 临床病理讨论会、多科室 组织的案例讨论会、大查房 (每次) 主讲人 参加者	1 学分 0.2 学分	≤10 学分/年

6. 省级以上进修基地进修 (含省级和出国培训) 6 个月以上者 (不含 6 个月) 进修 6 个月以下者	全 年 合 格 按 进 修 基 地 规 定	
7. 自学本学科专业有关知识 写出综述 (每 2000 字)	1 学分	须由单位组织或经 本科室领导同意, 有明确目标和自学 计划, ≤ 5 学分/年
8. ①学习由全国或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制订和指定的 自学资料和音像教材, 经考 核认可 ②现代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及编制远程教育课件的脚本	按 规 定 授 予 学 分	最高不超过 5 学分

第三章 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及学分要求

一、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卫生技术人员每年所获得Ⅰ类学分不低于10学分，Ⅱ类学分不低于15学分。两类学分不可互相替代。鼓励其参加国家级Ⅰ类学分项目学习。

二、其他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卫生技术人员每年获得的学分不低于20学分。鼓励其参加Ⅰ类学分项目学习。

第四章 学分登记和考核制度

一、参加继续医学教育人员，发放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由各科室继续教育管理员统一保管，用于连续记载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作为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凭证。

二、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登记制度。国家级项目学分证书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省级项目学分证书由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均由承办单位发放，并作为转登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凭证。

三、在江苏省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由江苏省卫计委科教处负责验证工作。学分证书经审核，加盖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章后生效，作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Ⅰ类学分登记的依据。

四、参加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人员培训结束后须将学分证书交科室学分管理员登记，科研部每年对本单位卫生技术人员学分进行审核并登记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五、卫生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和所获学分应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卫生技术人员聘任、技术职务晋升和执业再注册的必备条件之一。凡在任期内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晋升、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执业再注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